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潘穎芝

被告 劉傑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傑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2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劉傑昌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